|  |
| --- |
| **桃園市政府辦理補助雇主提供職場性騷擾心理諮商費用申請表**附件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事業單　位名　稱 |  | 負責人 |  |
| 單位統一編號 |  |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人 | 業務聯絡人 |  |
| 地　址 |  | 電 話 |  |
| 電子郵件 |  |
| 行業別 | □農、林、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零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 □醫療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樂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其他\_\_\_\_ |
| 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其他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號 |  |
| 受僱單位 |  | 職務名稱 |  |
| 工作地址 |  |
| 職場性騷擾說明 | 1.職場性騷擾發生日期：　 年 　月 　 日（或其他：　　　　　　　）2.職場性騷擾行為人：□同事□最高負責人□其他事業單位有業務往來之人 (該單位名稱: ) |
| 事實說明： |
| ＊單位有無接獲內部職場性騷擾申訴？□有，接獲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無，知悉職場性騷擾日期：　 年 　月 　日※註：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4項：「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 心理諮商事實聲明 | 本人　　　　　接受　　　公司全銜名稱　　　　所提供或轉介之心理諮商服務，並於合格之醫療院（診）所或心理諮商(治療)所接受諮商服務。第一次： 　　年　　月　　日；諮商時間：　　　分鐘。第二次： 　　年　　月　　日；諮商時間：　　　分鐘。第三次： 　　年　　月　　日；諮商時間：　　　分鐘。第四次： 　　年　　月　　日；諮商時間：　　　分鐘。**以上各項資料暨諮商日期、諮商時間等情形，經本人確認，確實無訛。****（如有塗改，請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之受僱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簽名或蓋章：　　　　　　　　　　　　　 |
| 雇主實際支付金額 |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 **總計新臺幣****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實際支付金額請覈實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註：本計畫係補助雇主已支付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單次心理諮商至少需40分鐘以上，每次補助上限新臺幣2,000元，每案最多補助4次。 |
| 申請單位戳記 | **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雇主請簽名及蓋章)** |
| 應附資料檢核表 | □一、申請書。（附件一）□二、心理諮商事實聲明(含簽名或蓋章)。□三、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切結書。(附件二)□四、桃園市政府領據及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三)□五、事業單位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雇主國民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六、諮商收據及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與申請補助項目有關之文件。 |
| 備註 | 1. 本計畫所稱心理諮商，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2. 桃園市轄內心理諮商（治療）所可參「[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https://mental.tycg.gov.tw/Default.aspx)」（首頁/資源地圖）；合法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及具合格證書的心理師，可逕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https://pse.is/5mw4w9)」(https://pse.is/5mw4w9)查詢。
3. 本案依勞動部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協助並補助雇主提供或轉介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補助結果核定依勞動部最後審查為主，且經費申請按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附件二